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伦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伦楷（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填表人：李俊华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79927037	电话：13779927037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22	邮编：361022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

前言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主要从事充气床生产加工。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3：厦集环审【2023】101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为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5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试生产，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5MA8UW93J2W001X（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				
主要产品名称	充气床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15		
调试时间	2024-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13/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p>				

	<p>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2022年10月1日实施</p> <p>(11)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厦集环审【2023】101号</p> <p>(12)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鑫检 HJ（2024）检字第 0563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标准，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执行的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排放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 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pH

(2) 废气：根据比对，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排放标准中，《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更严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因此，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标准(从严)。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 m)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封闭设施外 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2、 表 3	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40	1.5	2.0	4.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 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2 标准	迁扩建项目执行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经纬度为：24 度 34 分 25.810 秒，东经：118 度 1 分 22.659 秒。

项目西侧为厦门联星工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西北侧为龙头工业园，东南侧为新源路 28-4 仓库，西南侧为从事金属加工厦门福记钢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厦门市金海明工贸有限公司。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距离项目北侧 200m 的杏美小学、东侧 100m 的集美区大树幼儿园、东南侧 64m 的碑头社区、东南侧 465m 的广科花园小区、东南侧 360m 的聚鑫广场、东南侧 213m 的广兴新城、南侧 350m 的新源小学、西南侧 64m 的万佳公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杏美小学	北侧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集美区大树幼儿园	东侧	100	
	碑头社区	东南	64	
	广科花园小区	东南	465	
	聚鑫广场	东南	360	
	广兴新城	东南	213	
	新源小学	南	350	
	万佳公寓	西南	6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迁扩建项目位于杏林工业组团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充气床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与环评一致。项目全厂员工共 2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印刷车间	冲孔机、床围带机 (4楼车间东北侧, 约 165m ²)	冲孔机、床围带机 (4楼车间东北侧, 约 165m ²)	不变	
		高频车间	高频机(4楼车间西南侧, 约2372m ²)	高频机(4楼车间西南侧, 约2372m ²)	不变	
		充气车间	包装机(4楼车间东侧, 约1200m ²)	包装机(4楼车间东侧, 约 1200m ²)	不变	
		裁切车间	冲床、分条机 (3楼车间东北侧, 约 1027m ²)	冲床、分条机 (3楼车间东北侧, 约 1027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4楼充气车间东侧, 约212m ²)		办公区(4楼充气车间东 侧, 约212m ²)	办公区(4楼充气车间东 侧, 约212m ²)	不变	
	模具房(4楼车间西北侧, 约324m ²)		模具房(4楼车间西北侧, 约324m ²)	模具房(4楼车间西北侧, 约324m ²)	不变	
	实验室(4楼车间东北侧, 约61m ²)		实验室(4楼车间东北侧, 约61m ²)	实验室(4楼车间东北侧, 约61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3楼车间东北侧, 约1209m ²)		仓库(3楼车间东北侧, 约 1209m ²)	仓库(3楼车间东北侧, 约 1209m ²)	不变	
	专用化学品仓库(4楼车间北侧, 约20m ²)		专用化学品仓库(4楼车间 北侧, 约20m ²)	专用化学品仓库(4楼车间 北侧, 约2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 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 水处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 净化厂; 雨水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 净化厂; 雨水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	不变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处理	印刷车间、专用 化学品车间、危废 暂存间	车间密闭, 集气系统+活性 炭吸附+20m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车间密闭, 集气系统+活性 炭吸附+20m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不变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4楼车 间北侧, 约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4楼车间 北侧, 约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4楼车间 北侧, 约2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4楼车间北 侧, 约20m ²)	危废暂存间(4楼车间北 侧, 约5m ²)	危废暂存间(4楼车间北 侧, 约5m ²)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PVC 膜	5600t/a	5600t/a	不变
2	TP U 膜	4000t/a	4000t/a	不变
3	植绒料	3200t/a	3200t/a	不变
4	气嘴	120 万个/a	120 万个/a	不变
5	拉手	240 万个/a	240 万个/a	不变
6	水性油墨	4t/a	4t/a	不变
7	油性墨	1.8t/a	1.8t/a	不变
8	稀释剂	2.6t/a	2.6t/a	不变
9	网版	80 张/a	80 张/a	不变
能源				
能源	用量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不变
水(t/a)	2400	2400	2400	不变
电(kwh/a)	40 万	40 万	40 万	不变

(二)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频机	19	19	不变
2	床围带机	2	1	-1
3	冲孔机	1	1	不变
4	冲床	1	1	不变
5	分条机	1	1	不变
6	包装机	1	1	不变
7	废气处理设施 (含风机)	1	1	不变

(三)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用水。

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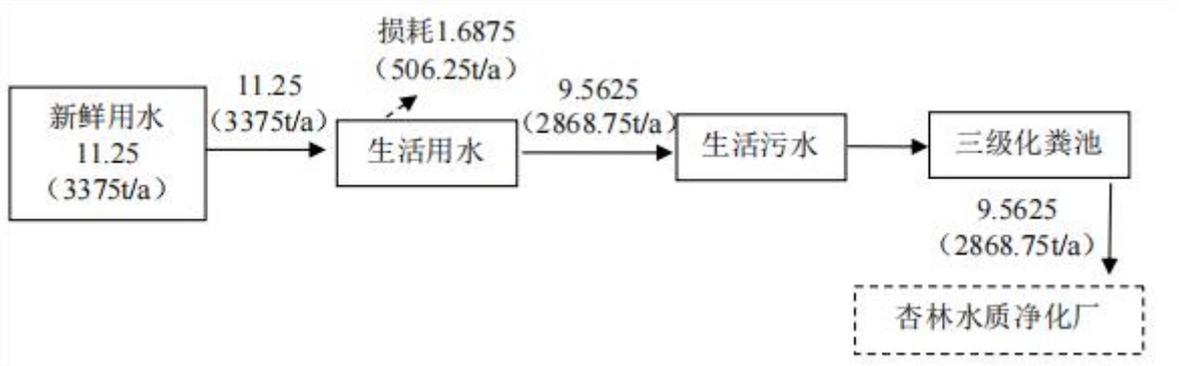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充气床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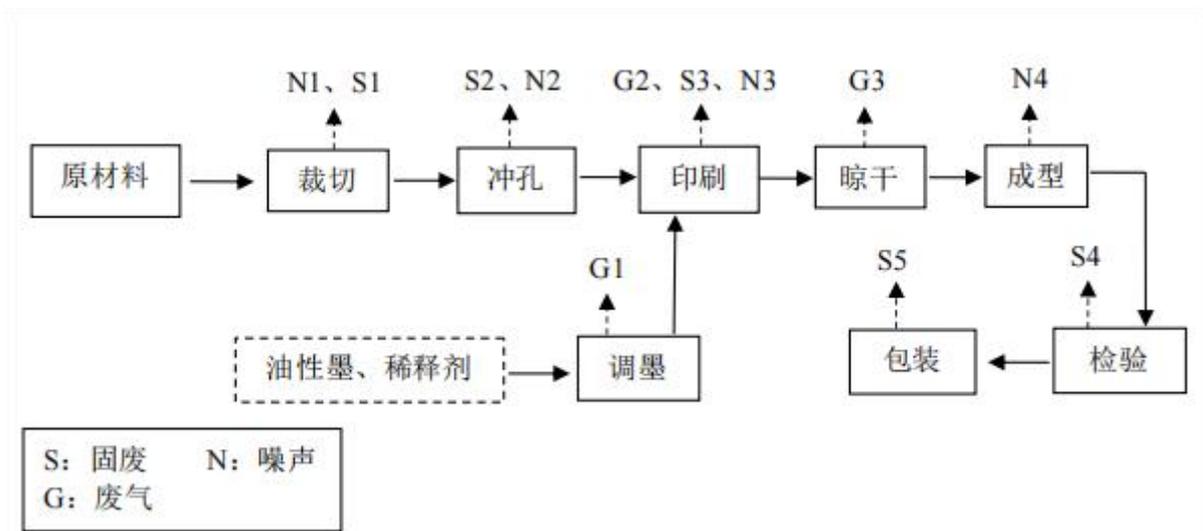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PVC膜、TPU膜、植绒料均直接外购半成品，不自行生产。

裁切：根据产品规格将原材料PVC膜、TPU膜、植绒料使用分条机、冲床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N1。

冲孔：使用冲孔机进行打孔，用于安装配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及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N2。

调墨：油性墨与稀释剂的比例按3:4在印刷车间内进行人工调墨，其中，水性油墨可直接用于印刷，无需调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

印刷：印刷工序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在工作台上人工使用网版将图案印至产品表面。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使用水性油墨，部分使用油性墨。印刷网版直接外购，不自行制版，印刷网版无需使用润版液。网版需定期擦拭，水性油墨的网版和油性油墨的网版均使用抹布蘸取少量稀释剂进行擦拭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擦拭网版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废网版及废原料空桶S3、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N3。

晾干：印刷后在印刷车间内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成型：利用高频机压合成型，工作温度控制在60℃左右，远低于PVC变成粘弹态的温度130℃，采用电能，压合过程为低温快速压合。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N4。

检验：人工充气检验气密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检验达标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

车间东北侧拟建设一间约61m²的实验室，用于检测摩擦、气密性等物理实验，不涉及使用化学药品。用于做实验的产品，实验完成后按不合格品处理。

(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杏林水质净化厂
废气	G1	有机废气	调墨	非甲烷总烃
	G2	有机废气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G3	有机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S2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冲孔	边角料
	S4		检验、实验	不合格品
	S5		包装	包装废弃物
	S3	危险废物	油墨、稀释剂的使用	废原料空桶
			网版使用	废网版
			擦拭网版	含油墨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N4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2.6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充气床生产加工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为充气床生产加工，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2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综合判据 2~4 分析表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位置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式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未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	未构成重大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	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设置为同一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专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625t/d（2868.75t/a），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2868.75t/a

2、废气

项目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设置为同一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专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调墨、印刷、晾干、擦拭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放	活性炭吸附

项目排气筒

图 3.2 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高频机	19	75	连续	减振垫
2	床围带机	1	75	间歇	减振垫
3	冲孔	1	80	间歇	减振垫
4	冲床	1	80	间歇	减振垫
5	分条机	1	75	间歇	减振垫
6	包装机	1	65	间歇	减振垫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t/a。裁切、冲孔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4.0t/a。项目实验、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1118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环评预估油墨、稀释剂产生的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2t/a。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7884t/a。废网版 80 张/a。擦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产生约 0.4t/a。危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3.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0.4	0.4	袋装	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边角料	裁切、冲孔		/	/	4.0	4.0	袋装		
不合格品	实验、检验		/	/	4.1118	4.1118	袋装		
废原料空桶	油墨、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桶装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7884	0	袋装		
含油墨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4	0.4	袋装		
废网版	印刷		HW16	231-002-16	80 张	80 张	桶装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33.75	33.75	袋装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注：验收期间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图 3.3 危废暂存间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依托)	0
2	废气	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0
3	噪声	减振垫圈、隔声、机械维护	3
4	固废	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2
5	合计	—	15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中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变化情况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调墨、印刷、晾干、擦拭废气	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设置为同一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专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设置为同一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专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网版，含油墨抹布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网版，含油墨抹布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6、其他环保设施

(1)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 1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有通往废气监测平台通道、采样平台和监测口，在排放口处设有规范化的排放口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环评批复意见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198-4 号 201 室）：

你司关于《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工程建设内容为：充气床加工，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07-350211-06-05-476860）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生产车间应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4.7.6	SB(2019)-037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5.5.6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5.4.7	SB(2022)-038-1
废气	采样	大气/TSP/氟化物	TW-2200F	合格	2024.11.0	SB(2022)-001/002/

		采样器			7	004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 A	合格	2024.7.24	SB(2017)-159
噪声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 H	合格	2025.5.6	SB(2021)-033
空气	采样	便携式气象仪	NK-3500	合格	2025.2.2	SB(2021)-06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5.1.9	SB(2021)-039
空气	采样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FYF-1	合格	2024.11.7	SB(2020)-096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细招	报告签发	2024032501
2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3	吴雨菱	非甲烷总烃	2024022901
4	叶毅铭	非甲烷总烃	2023070101
5	杨梅珍	颗粒物	2024031101
6	陈毅凡	颗粒物	2023103001
7	许贵彬	颗粒物	2023070102
8	胡焕立	现场采样	2023051501
9	吴小杰	现场采样	2023110601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4。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1)-04 0	2024.3.25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4 0	2024.3.26	93.8	93.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ol/mol)		实际分析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总烃	甲烷				
2024.05.13	非甲烷 总烃	L416081 14	总烃	50.3×10 ⁻⁶	50.7×10 ⁻⁶	0.8	10%	合格
			甲烷	50.3×10 ⁻⁶	50.8×10 ⁻⁶	1.0	10%	合格
2024.05.14	非甲烷 总烃	L416081 14	总烃	50.3×10 ⁻⁶	49.5×10 ⁻⁶	1.6	10%	合格
			甲烷	50.3×10 ⁻⁶	51.8×10 ⁻⁶	3.0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 1 根排气筒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设置 6 个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密闭设施外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厂区内任意一点	/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2、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1	1#	厂界西北侧 1m 处	正常工况下取样，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	2#	厂界西南侧 1m 处		
3	3#	厂界东南侧 1m 处		
4	4#	厂界东北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00 天。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4.5.13	充气床生产加工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产充气床 3250 个	75%
2024.5.14	充气床生产加工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产充气床 3377 个	7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34	7765	7693	766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64	2.95	2.02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27	0.0227	0.0155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430	7253	7680	74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76	1.64	1.70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28	0.0126	0.0127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3)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244	7054	7141	714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0.94	0.87	1.02	≤40
		排放速率 (kg/h)	9.06×10 ⁻³	6.63×10 ⁻³	6.21×10 ⁻³	7.30×10 ⁻³	≤1.5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4)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65	7389	7427	7394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92	0.57	0.79	≤40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6.80×10 ⁻³	4.23×10 ⁻³	5.81×10 ⁻³	≤1.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20 米;

2、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3、限值参考《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根据表 7.2、7.3 监测结果可知, 在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06×10⁻³kg/h, 处理效率为 52.9-54.2%,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3)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 组 织 废 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4#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印刷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4 楼车间西侧 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14)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 组	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500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下风向 4#	颗粒物/ (μg/m ³)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印刷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4楼车间西侧 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备注：限值参考《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7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应标准。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 1#	2024.05.13	昼间噪声		≤65
厂界 2#	2024.05.13	昼间噪声		≤65
厂界 3#	2024.05.13	昼间噪声		≤65
厂界 4#	2024.05.13	昼间噪声		≤65
厂界 1#	2024.05.14	昼间噪声		≤65
厂界 2#	2024.05.14	昼间噪声		≤65
厂界 3#	2024.05.14	昼间噪声		≤65
厂界 4#	2024.05.14	昼间噪声		≤65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6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2、废气

项目调墨、印刷、晾干、擦拭设置为同一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专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9.06×10⁻³kg/h，处理效率为52.9-54.2%，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7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6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

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监测情况进行统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272t/a，环评预估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82t/a，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6、总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星红充气床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211-06-05-476860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28 号 3 楼东侧、4 楼整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气床 13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3】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15			竣工日期		2024.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MA8UW93J2W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瑞星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72		0.0272	0.288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